

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

法苑

78岁大爷和65岁保姆领结婚证前做遗嘱公证



“78岁的李大爷打算和保姆再婚,在领证前,特意到我们公证处公证遗嘱,提前分配财产。一家人都是比较理性的,女儿没有激烈反对,父亲处置财产也理性中有人情味,保姆也表示挺满意。

原来,李大爷的妻子去世有20多年,女儿成家搬出去住后,李大爷一直独居居住。李大爷每个月退休工资有8000多元,身体又硬朗,老年生活虽然有点孤独,总得来说衣食无缺,倒也顺心。2013年,李大爷摔伤了腿,女儿又没办法时刻在身边照顾,就从中介专门请了一个保姆来照顾李大爷。

朝夕相处中,李大爷和丁阿姨发现彼此之间的话越来越多。“什么事情,都想和她说说。特别是,知道她丈夫多年

前生病去世了,也是个可怜人后,就很想照顾她。”

“我们结婚吧?”第一次提出这个想法时,李大爷自己也吓了一跳。一直以来,他都是循规蹈矩的老派人。年纪这么大了,却突然有了如此疯狂的想法。可是,心意一旦搁到明面上来,就如火苗一样烈烈燃烧,再也扑不灭了。

丁阿姨尚未点头同意,李大爷的女儿第一个跳出来反对。她给“老糊涂了”的父亲讲很多保姆以婚姻为诱饵,哄骗老人钱财的案例。她也曾“辞退”过丁阿姨,“威逼利诱”的各种法子都用了,两个老人却如年轻人一样“叛逆”,在反对声中更坚定地认为对方“非你莫属”。

许是日久见人心,李大爷的女儿近日也改口承认:“你

照顾我爸,是很细心。我这个做女儿的,也代替不了你。”可是,她仍有担忧,父亲去世后,这套眼下市值400多万的房子归谁?丁阿姨家中有3个儿女,两个老人再婚后,那3个子女到时候会不会也来争财产?

多次商量之后,才出现了开头的一幕——李大爷和女儿、丁阿姨一同来到公证处一同办理财产公证。

李大爷想得很清楚:“我年纪大,应该比小丁先走,这套房子是最主要的财产了。我过世后,就由小丁住到她过世为止,任何人都不能要求她搬走,也不能卖房子。她过世后,这套房子由我女儿继承。我手头还有20来万存款和每月的退休金,我和小丁平时生活用。”

南海普法·伴您同行



案情回顾

梁老太的丈夫早年去世后,老太靠自己一双手把3个子女拉扯大。近年来,梁老太日渐行动不便,但三个子女因在外省工作生活很少回来,饮食起居基本上由邻居邹女士照料。为报答邹女士多年来对自己的照顾,梁老太到公证处办理了遗嘱公证,将自己那栋房屋遗赠给邹女士。梁老太去世前几天,3个子女从外地赶来,一起说服梁老太写下了将该房

屋给3个子女继承的遗嘱。那么,梁老太去世后,她的房屋应由谁来继承?

部门说法

部门说法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“自书、代书、录音、口头遗嘱,不得撤销、变更公证遗嘱。”梁老太前后立有2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,但由于前1份遗嘱办理了公证手续,属“公证遗嘱”,后一份属于自书遗嘱,公证遗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,因此梁老太名下的该套房产应由邹女士继承。如梁老太确要变更遗嘱,将遗产由其三个子女继承,应先办理撤销前一份遗嘱公证,重新立下遗嘱,新遗嘱才有法律效力。

信息推送

践行“崇法、尚信、守正、求真”的公证执业理念,南海区普法办、南海公证处将在8月18日至8月19日、8月25日至8月30日联合举办“南海公证处—您身边的家事法律专家”主题学法大赛,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、电影票和千元现金大奖,本次学法活动大奖由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特约赞助,详情请关注“南海普法”、“南海公证”微信公众号。



南海普法



南海公证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例剖析



“黑恶势力”作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一个毒瘤,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,也影响到了社会的繁荣稳定,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。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

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,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,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,事关进行伟大斗争、建设伟大工程、推进伟大事业、实现伟大梦想。

问

什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?
本次专项斗争的目的又是什么呢?

相关案例:今年2月,公安

机关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打掉了丰南杜某某等9人“楼霸”犯罪团伙。该团伙长期盘踞新建居民小区,采取暴力方式垄断该居民小区的砂石料经营及搬运,对于不听从其部署的受害人,采取恐吓、殴打等手段胁迫。据统计,在该居民小区装修期间,杜某某等人多次实施强迫交易、故意损毁公私财物、殴打他人违法犯罪,非法获利已达70余万元。

案例解析:案例中所说的

“楼霸”主要是指装修楼霸,主要指以不合理的高价强揽、垄断居民区装修材料的搬运工作,以及高层楼盘的吊装业务,甚至以高价强卖水泥、沙子等装修材料的社会闲散人员。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当中也将列入十类重点打击的“黑恶势力”。通过管控打击“楼霸”行为,保障社会居住环境的和谐稳定。

本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从上至下,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项工作,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,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、社会安定有序、国家长治久安,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。本次专项斗争自2018年初开始,至2020年底结束,为期三年。

问

“黑恶势力”如何认定?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“黑”和“恶”具体指什么呢?

相关案例:2003年,杨某

结伙将受害人王某非法拘禁,殴打、威胁、恐吓对方,并索要200万元现金。2010年杨某又结伙非法拘禁受害人马某,使用镐把、拳脚殴打对方。2017年杨某再次结伙,采用轿车堵门、语言威胁等方式,阻挠受害人刘某承包的混凝土搅拌站正常经营……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当中。

案例解析:根据《刑法》

的有关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黑恶犯罪的相关司法解释,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,应当认定为“恶势力”:

经常纠集在一起,以暴力、威胁或者其他手段,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,为非作恶,欺压百姓,扰乱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

恶劣的社会影响,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。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,纠集者相对固定,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、故意毁坏财物、聚众斗殴、寻衅滋事等,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扰乱公共秩序、扰乱公共秩序公共场所秩序以及聚众“打砸抢”等。

整理/何万里 通讯员 陈娴

